

國政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發印
轉行刷

號零武陸貳第

類新聞登記認為郵政華中經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第十二條 祕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委任，科長一人至四人，

荐任，科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其中十一人荐任，餘委任，書記官二

十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七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辦理歲計會計事項，統計長一人，辦理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司法院設人事室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
理事項。

會計處統計處及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分別會同主計處、錄

部就本法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東南鼠疫防治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東南鼠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隸屬衛生署，掌理東南各省鼠疫防治事宜。

第二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設左列各組。

一、防疫設施組。

二、醫藥實驗組。

三、衛生工程組。

四、細菌病理組。

五、昆蟲動物組。

第三條 防疫設施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鼠疫流行病之調查研究事項。

二、關於鼠疫防治之設計考核事項。

三、關於疫情統計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鼠疫防治人員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交通檢疫之設計實施事項。

六、關於鼠疫管制之其他緊急措施事項。

第四條 醫藥實驗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鼠疫患者之隔離治療事項。

二、關於隔離醫院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治療鼠疫藥物之藥理研究及臨床實驗事項。

四、關於預防鼠疫之生物學及化學藥物之研究實驗事項。

第五條 衛生工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滅鼠滅蚤之設計及推行事項。

第六條 細菌病理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防鼠建築之設計及推行事項。

三、關於防治鼠疫之其他環境衛生改善事項。

二、關於染疫病人之檢驗診斷事項。

二、關於鼠族之細菌檢驗事項。

三、關於鼠疫細菌學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染疫病人及鼠族之病理檢驗事項。

第七條 昆蟲動物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蚤類之鑑別及其傳播鼠疫之調查研究事項。

二、關於鼠族及其他傳播鼠疫動物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八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簡任，成長承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九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置技正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分任技術督導研究事項，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各組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分掌各組事務。

第十一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置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均荐任，事務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辦理文書出納及庶務事宜。

第十二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聘用技術專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派，餘荐派，技術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十八人荐派，餘委派，技師佐理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派。

第十三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得酌用技術生六人至十八人、屬員八人至十二人。

十二人。

第十四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或二人

，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

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五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置人事管理人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

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

項。

第十六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得設隔離醫院檢疫站及鼠疫防治人員訓

練班，其組織規程由衛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衛生署核定

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因病給假，派鄧錫侯代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盛洪澤權理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技

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陶天爵權理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技術員職務。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春農為浙江浦江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玲為江西省學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仇良馴呈請

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濟為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

行政院呈，請派楊濟為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本漱以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於肇慶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室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紹先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興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文伯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隆聘一員以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許世培權理西康省政府建設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許世培權理西康省政府建設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葆為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葆為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廷武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統傳署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青海貴德縣縣長馬曉東另候任用，署青海共和縣縣長韋尚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正賢青海貴德縣縣長，朱文明署青海共和

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葛保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淇一員以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

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自義爲福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亮洪爲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楊迺善署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景民署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鼎爲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第五軍官總隊隊員羅念邦、趙子齊、李鴻慶、廖佑麟、楊仲廉、

劉星武、王啓、駱志鵬、楊瑰、何俊良、米澤貴、鄭紹榮、

楊吉耀、余步高、王錦南、劉復傑、田學玉、黃紹武、王光華、

陳德志、陳斌、左海藩、廖楷、賴明生、閔發武、曾雲、

謝古奎、梁風、鄧漢清、張永年、李達遠、傅鴻舉、尹治華、

丁玉山、石光宗、董安章、孫連榮、錢青山、牛德生、丁贊榮、

吳發祥、蘇至榮、武永廷、劉俊輝、宋世濟、尤正西、鄒家慶、

龍沛秋、陳光義、李正信、王茂盛、蕭偉、蘇潔良、兌從正、

王貫之、王硯武、杜義昌、王立沼、秦景深、于大智、蔚璧成、

周明祥、馬忠琴、李恕、李勝才、魏雲鵬、李必泰、陳光復、

韓天生、黃正彥、周兆岐、邱玉輝、楊質君等七十三員應退爲備

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253號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四日節京字第110七號令稱，

據地政署呈，爲修正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業經國民

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三十

九日諭文字三八四號訓令飭遵之征收土地應注意事項，已

不盡適用，茲謹擬具修正征收土地應注意事項，請轉呈通飭遵

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各行抄送原附條正征收土地應注意事項，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行到院，轉請鑒核施行。

計抄發征收土地應注意事項乙份

征收土地應注意事項

一、需用土地機關，必須在核准範圍內使用，如事實上確不敷用，亦應另案聲請征收，不得擅自進入地內施工。

二、地價應於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期間內補償完竣。

三、地價補償標準，必須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其地價之估計並須由主管地政機關主持辦理，不得由需用土地機關自行召集協議。

四、特許先行施工，非有特殊必要附具確實證明，不得援用，即令准予先行施工，亦應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將地價補償完畢。

五、凡為興辦公共事業征收之土地，應切實稽察其使用情形，如發現並非為原來征收目的之使用時，應即撤銷其征收原案。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2155號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直 轉 各 機 關 監 察 院

據該院三十一年九月三日會字第一七一五號呈稱，

「據審計部呈，據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呈，為邇來還都各機關，關於復員期間所有公庫存款帳戶費用大部混合未分，殊與法定不符，且流用之弊亦多無從查考，茲以還都日久，各機關主辦及會計人員多已抵達，為維繫國家之預算制度，對於上述之錯誤，亟應及早糾正，庶免致積重難返，俾以維法制而利

審核，除函請國庫局轉飭所屬公庫，於各機關開立各項經費存戶時，務須依據各該項費別劃分存儲，以免混亂外，謹將上情備文呈請審核，俯予曆轉國民政府，令飭各機關所有經隨各費於公庫開立存戶時，應將該費分別存儲，不得混合一戶，如自前庫款存戶尚有混合存儲者，務須從速整理劃分清楚，至支用時並應於公庫支票存戶名欄內填明「某某機關某某費戶」字樣，以利審核等語，轉請轉核通令佈達。」

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部 會 署 令

財 政 部 令

京財參字第812號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補登）

茲制定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公布之。此令。

營 業 稅 移 交 地 方 接 管 办 法

一、各省營業稅之移交，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原屬中央省級縣級（包括省轄市）直接稅機關經營之營業稅業務，應即移交各省財政廳暨各縣市（省轄市）稅捐征收機關接收，其交接期限以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為限，俟雙方商定確期後即行辦理交接，但省級直接稅機關所屬全部業務之移交，應於限期内俟所屬各縣業務交清後，再

行辦政。

、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營業稅地業領戶冊、總登記冊、及

有關文卷簿冊等項，分別造具清冊，交縣市稅捐征收機關。

四、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歷年度營業稅歲人預算數、已征起

數、欠稅戶、呈准免稅戶分別造具清冊，移交縣市稅捐征收

機關。

五、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經營營業稅人員姓名、年齡、籍貫

、學歷、現任職務及薪給等項，造冊移交縣市稅捐征收機關

，繼續任用。

六、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所徵三十五年度稅款，其屬七月份以

後者，悉數劃歸地方，當在六月底以前食定尚未納庫之欠戶

稅款，應由縣市稅捐征收機關繼續催納，徵還國庫。

七、各縣級直接稅機關營業稅部份所有積案未了案件，應在移交

期限內趕辦清楚，如確有一時無法解決者，應列冊移交。

八、各省級直接稅機關營業稅部份之移交，應包括全省歷年歲入

、預算數、原辦業務人員、卷宗及有關簿冊等項，縣級者併所

或鄉鎮審征所營業稅部份之移交，應由原管轄分局負責派員

會同當地縣市稅捐征收機關人員分別交接。

九、各縣市直接稅機關與稅捐征收機關交接手續辦清後，即照本

辦法各條規定，造具交接清冊，會報各該省直接稅機關及財

政廳備案，各省級直接稅機關與財政廳於該省各縣交接辦

時，應將全部交接情形會報財政部備查。

七

十、院轄市營業稅，自三十六年一月起，交由各該市政府接辦，其交接事項，准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八〇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補登）

茲制定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公布之。此令。

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並參照各省辦理契稅情形訂定之。

二、各區直接稅局及各分局並各縣田糧處並各縣政府辦理契稅移交，除

應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各移交機關如有交代不詳，得由接收機關拒予接收，並呈請本

部核辦。

四、各區直接稅局及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經辦契稅業務，應移交各該

省財政廳或各該省政府所指定之機關。

五、各直接稅分局及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經辦契稅業務，應移交各該

縣政府或各該省政府所指定之機關。

六、委託縣政府代征契稅之縣份，應由縣政府逕自交接。

七、應行移交事項如左。

- 甲、各區直接稅局
- 乙、各田賦糧食管理處部份

1. 造具印信清冊。

2. 造具經臨費領實支及餘存款目清冊。

交日以後者歸屬地方。

3. 造具檔案及未了案卷清冊。

4. 造具歷年（三十一年度起至移交日止）契稅配額及實徵數，並分支機構已解未解數目清冊。

5. 造具契稅印製分發及存餘數目清冊。

6. 造具各項圖表清冊。

7. 造具移交人員姓名清冊。

乙、各直接稅分局及縣政府部份

1. 造具印信清冊。

2. 造具經臨費貲領實支及餘存數目清冊。

3. 造具檔案及未了案件清冊。

4. 造具歷年（三十一年起至移交日止）契稅配額及實徵並已解未解款數目清冊（解款日期及國庫名稱註明）。

5. 造具鄉營稅款數目清冊（限經呈准有案者，如未經呈准仍以拖欠公款論）。

6. 造具契稅領用及餘存數目清冊。

7. 造具各項圖表清冊。

8. 造具歷年契據存根清冊。

9. 造具移交人員姓名清冊。

八、各移交機關，應將歷年歲入歲出預算分別造冊移交。

九、各經征契稅機關移交時，所有本年度配額均按會計年度平均劃分，即一至六月份屬中央主管時期，應以全年度配額分為

百分之五十歸屬中央，其餘百分之五十歸屬地方，至實收部份應以移交之日計算，其在移交日以前者歸屬中央，其在移

十二、本年一至六月份契稅整理，契紙印製規費及契稅配額實收數，分別造具預算，呈本部核辦。

十三、三十三至四兩年度各省征收契稅考成案，不論已否呈送者成表一律限於九月底前呈部，逾期不予考成給獎。

十四、各移交機關如有拖欠公款，經接收機關及監盤呈報查實，除

限期勒繳外，並照以下各項懲處。
1. 拖欠公款五萬元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2. 拖欠公款拾萬元以上者，記大過兩次。
3. 拖欠公款伍拾萬元以上者，撤職查辦。

十五、交接時之監盤，應請由交接兩方上級機關會商酌派之。

十六、移交期限。
甲、各區直接稅局部份。

自奉令日起不得超過四十日。

乙、各直接稅分局及縣政府部份。

自奉令日起不得超過三十日。

十七、凡業主在六月底以前，持同原契或其他有關證件向經征機關

申請稅契經登記查驗者

征機關上半年度收數，應專案列冊移交。

、各省縣契稅業務，一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交地方辦理。

一九一五辭去廩官日期以金定之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
二十五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謂通緝賀指揮團會會長一名，並附油繪畫一份到署。合照原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會飭閱，並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廣發通緝書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二
三十五年歲
一三號

爲陳述堯訴陳學曾毀損一案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介

院解字第十六七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令西康高等法院

據西昌地方法院本字敬代電，以准西昌縣政府函，請釋明鄉
鎮長當選縣參議員仍兼原職適用法律疑義，轉祈核示等情。據此，
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院院字第二七五七號解釋第一
、第四兩段並未變更，惟鄉鎮長當選並應選為縣參議員後兼任原職
，於其職權之行使不無妨礙，自不得兼任。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
令。

附原代寫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嘗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審
頃准開昌縣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

職，被人攻擊，辭去鄉鎮長原職後，經另改選，結果設原任

(一、四兩段)，自不生問題，惟西昌地處邊陲，以縣參議員兼任鄉鎮長，集兩公職於一身，地方人士不無異議，時起爭端，上項解釋有無變更，請釋明見復等由到院。查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例例乃鈎院特權，理合錄函轉陳，仰祈核示，以憑函復。